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类别 (*)	处罚内容 (*)	处罚决定日期 (*)	处罚有效期 (*)	公示截止日期 (*)	所属领域 (*)	处罚机关 (*)
汪文龙	自然人	贵卫医罚 [2026]2 号	汪文龙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应当根据医疗、预防、保健需要，按照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适应证、药理作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开具处方”的规定	汪文龙未按规定开具处方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医师应当根据医疗、预防、保健需要，按照诊疗规范、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适应证、药理作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等开具处方。”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的规定	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的规定	警告	警告	2026/3/12	2029/3/12	处罚决定日期+3年	卫生健康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